



THE RUBAIYAT
BY OMAR KHAYYAM

吴艳 秦学锋 ◎著
刘颖 刘国善



“世界上必读50本书籍”排名第一
译本多达30多个、畅销10个世纪的文学巨著
以译学理论完善传世佳译，还原经典的真实风貌
“波斯李白”的传世经典，“世界上最美的诗歌”华章再现





鲁拜集

英诗汉译理论与实践的典范

THE RUBAIYAT
BY OMAR KHAYYAM

吴艳 秦学锋 ◎著
刘颖 刘国善

中国经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拜集：英诗汉译理论与实践的典范/吴艳，秦学锋，刘颖，刘国善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5.12

ISBN 978 - 7 - 5136 - 3897 - 5

I. ①鲁… II. ①吴… ②秦… ③刘… III. ①诗集—伊朗—中世纪 IV. ①I37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2117 号

责任编辑 郭国玺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久品轩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艾普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3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48.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88386794



英诗汉译理论与实践

——以《鲁拜集》为例

从 19 世纪 60 年代起，《鲁拜集》就开始畅销全世界，各国译本不断涌现；仅英、法、德、意四种文字的译作，就有了三十多个版本；尤其是英国诗人菲茨杰拉德的英译本久富盛名，被频频转译成各国文字。1923 年，当时我国的青年诗人郭沫若于上海泰东书局首次翻译出版了《鲁拜集》（他取音译书名），短短五年后，到 1928 年，该书郭译版就出到了第四版。其后，我国许多译者或者用中国古典绝句形式或者用现代汉语格律新诗形式，或者用自由诗体，重译了这部书；最近的 2009 年，吉林出版集团又推出了郭沫若先生翻译、法国画家杜拉克插图的最新版本。迄今为止，我国有十几种全译本。胡适最先译了两首，被收录在我国第一本新诗《尝试集》中。接着，在 1922 年 10 月的《创造季刊》1 卷 3 期上，郭沫若发表了根据菲茨杰拉德第四版英诗（此后简称：菲氏译本）译出的全部 101 首诗。1924 年，他出版了以《鲁拜集》命名的单行本。随后，闻一多指出了郭译版本中的几处误译。在此之后，闻一多也译了几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又涌现出多个版本的菲氏汉译全译本，如伍尔夫、吴佩岚的英汉对照本，孙毓棠的韵体新诗体译本，李意龙的旧体诗译本，潘佳柏的无韵散文体译本，李霁野的五、七言律诗体译本。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又出现了黄克孙的七绝译本。1982 年，黄果忻出版了《柔巴依集》。各个全译本的出现充分反映了我国英诗汉译研究领域发展的全貌。

本书建立在前人对英诗汉译学翻译研究基础之上，针对《鲁拜集》中每首诗的多个译本进行比较，并进一步尝试着给出了能够反映原英文诗格律特点、内容忠于英诗的，语言贴切、形神俱备的译文，为英诗汉译翻译理论和实践贡献一份微薄之力。

本书对英诗汉译文的比较主要围绕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第一，力求指出现存各个版本译文中的有待提升之处。

例如，菲氏译本第四版第四首第三行，吉林出版集团 2009 年 1 月重版的郭沫若译本将其译为“摩西之素手悬于枝头”，黄果忻先生的《柔巴伊集》（另一音译，上海译

文出版社 1982 年版) 中译作“摩西的素手缀满那里的枝头”，我们更正为“像摩西之手，素白花朵开放在枝头”(注释说明：《圣经》记述，耶和华让摩西把手纳入怀中，再拿出一看，手满生癞，肤白如雪，而波斯一种白花以“摩西之手”为名)。

又如第 41 首(版本同上)第三、四行，郭沫若译为“酒君的毛发软如松丝，请把你的指头替他梳理”(郭译为“他”而非“她”)，黄杲炘译为“那司酒的身材有如翠柏，让你的手指在她发丝中忘情”，我们更正为“那侍酒女郎的身腰犹如翠柏般苗条，用手指来梳理她的秀发，你会魂销”。

第二，对每首诗歌都加上赏析，把深藏的哲理解说清楚。例如，第 51 首(版本同上)：“一切造物，从鱼到月亮，都靠他成形，而一切在变化、消亡，只有他属永恒。”这永恒是否指真主？海亚姆是有神论者还是无神论者？我们举出充分生动实例，既消除了难解之疑惑，又体验了诗歌之内在美。

亲爱的读者，希望我们这个有益的尝试能引领着您走近丰饶多彩、璀璨绚丽的《鲁拜集》，带领着您品味诗歌之美和译学之妙。

作者

2015 年 10 月



前 言

诗歌翻译不同于其他文学形式的翻译，其重点在于诗体本身的格律，因此，诗歌翻译领域一直存在着“可译”与“不可译”之辩。有人说诗歌不可译，其中最著名的要数美国诗人 Robert Frost 了。他曾经说过，“Poetry is what gets lost in translation”，意即，“诗就是在翻译中遗失掉的东西”。

也有人认为诗不但可译而且可译好。回顾我国前辈们在诗歌翻译这条路上所走过的路，英诗汉译也好，汉诗英译也罢，都是可行的。

以李煜的《虞美人》为例：

虞美人

春花秋月何时了？
往事知多少！
小楼昨夜又东风，
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栏玉砌应犹在，
只是朱颜改。
问君能有几多愁，
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To the Tune Yu the Famous Beauty

When'd be an end to Spring florescence and Autumn moon?
With them, what masses of memories up in my mind would loom!
On the hosted balcony an easterly wind again at night.
T'was unbearable missing my homeland remote in moonlight bright.
The carven rails and marble steps should remain as glorious;
Alas, one's flowery cheeks alone are no more florid?
If asked like what it is, this anguish of mine, I'd say,
It swells as swollen river in springtime, welling away.

这首词第一、三行音步和音节一致；第二、四行音步和音节一致。其中第一、三行遵循了严格的行内韵。因此，在译成英文诗时，不仅要做到内容忠实于原文，还应该从格律上体现出此诗格律上的特点。

这篇译文既能传达出词本身的意境，又用英语诗歌的格律和节奏体现出汉语诗歌的韵律。例如，loom up 一词细腻地描写了词人李煜内心的活动，并没有直译出“往事知多少”，但却传神地表达出不堪回首的往事一幕幕不由自主地浮现于词人脑海中。从格律上讲，英译诗每行都押尾韵，保持了原词的格律特点。比如，第一句 moon 和 loom；第二句 night 和 bright；第三句 glorious 和 florid；第四句 say 和 away（吴艳，2014）。然而，该译文在诗行上未能与原作一致。

英语诗歌能不能译作汉语诗呢？如何翻译才能使得汉译文具其“形”、传其“神”呢？纵观我国汉译诗的发展，可窥见一斑。我国汉译诗的演变经历了五个时期：



一、以四言、五言、七言为代表的形式的传统译诗方法，加上词曲之类的长句短句和骚体等；

二、五四运动前夕的白话自由诗译法；

三、20世纪30年代初，注重诗行字数的译法；

四、20世纪30年代中，注重诗行顿数的译法；

五、20世纪80年代初，兼顾诗行顿数和诗行字数的译法（黄杲炘，2012）。

下面结合具体的例子，让我们来一起回味一下汉译诗的发展历程。同时，读者自然会明了英诗汉译是否“可译”。

以菲氏译本第四版第7首为例：

*Come, fill the Cup, and in the fire of Spring
Your Winter-garment of Repentance fling:
The Bird of Time has but a little way
To flutter—and the Bird is on the Wing.*

春火珠红酒里天，
心中块垒碎尊前。
白驹此去无多路，
岁月无情已着鞭。

虽然，沿袭了传统汉语诗歌的格律特点，但是，与英诗意思上有较大差异。譬如，其中的一些实词并未在译文体现出来，比如，come和Bird就没有译出。

下面分别是用“七绝”和“骚体”译出的版本：

春暖邀君酌羽觞，
恼人重禡尽除将。
韶光振翩无多路，
跂翼时禽正待扬。

满吾此觞兮，喜春阳之煦煦。
剥落穷愁兮，焚之于新火熊熊。
韶华举翼兮，其归程岂邈远？
去日苦短兮，宁垂手之可容。

此处，我们的七绝比上面一首的译文略好些，在传达原文意思上，较上面的“七绝”有很大进步。但是，译文多用生僻词汇，与现代汉语相去甚远，不利于现代读者解读诗意。于是，我们试用“骚体”来传达这首诗歌，似乎更加传神。

再以第32首（版本同上）为例：

*There was a Door to which I found no Key:
There was a Veil past which I could not see:
Some little Talk awhile of ME and THEE
There seemed—and then no more of THEE and ME.*

郭沫若先生的白话自由体译文：

此处是无钥之门，
此处是窥不透的帷幕；
有的暂时在呼帝呼神——
少时间已不闻我我汝汝。

黄克孙先生的七绝：

太极庄严门矗立，
谷神缥缈帐深垂。
微闻玉锁初开日，
度得红尘一客归。

后者虽严格符合汉语诗歌格律，但已经远远背离了译诗要忠实原文的基本原则。较于文言文，五四运动所提倡的白话文更接近于英语语言。因此，该时期的诗歌作品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又如，第19首（版本同上）：

*I sometimes think that never blows so red
The Rose as where some buried Caesar bled;
That every Hyacinth the Garden wears
Dropt in its Lap from some once lovely Head.*

闻一多先生的译文如下：

我怕最红的红不过
生在帝王喋血处的蔷薇；
园中朵朵的玉簪儿怕是
从当年美人头上坠下来的。

黄杲炘先生对这一首诗的译文是：

有时我想，古往今来的玫瑰丛，
就数埋过恺撒血肉处的最红——
朵朵招展的玉簪花，也都是
从春风一度的头上坠落园中。

该译诗第一、二、四行押韵，每行5顿12个字，与英诗格律完美相合（吴艳、孙倩，2014）。

通过研读《鲁拜集》在不同时期的译文，我们初步了解了我国英诗汉译不断演进的过程。在本书中，我们对《鲁拜集》中101首英文诗的汉译文逐一进行译文比较与赏析。通过比较，力求能够选出与英诗从格律和内容上都对应的更佳译文。



1. 猎户的光索套住塔楼尖顶 / 001
2. 为何在门外打盹 / 002
3. 在酒店门前高喊：“开门！” / 003
4. 像摩西之手的素白花朵 / 004
5. 七环酒杯也已消失不见 / 006
6. 浅淡的玫瑰面颊泛起嫣红 / 007
7. 将悔恨投进这春之火中烧净 / 008
8. 生命之叶一片片不停飘落 / 009
9. 昨天的花在什么地方 / 010
10. 谁管他大贵族招呼何人赴宴 / 011
11. 那边从不讲大王和奴隶的名分 / 012
12. 有坛葡萄酒，有面包，还有个你 / 013
13. 抓现金，不要预付的债券 / 014
14. 我们荷包的丝线流苏一胀破 / 015
15. 而世人还会掀翻他们的老坟 / 016
16. 终究化为灰烬；或像沙上雪层 / 017
17. 多少苏丹大王，炫耀着堂皇行装 / 018
18. 宫殿废墟任蜥蜴流窜，狮子徘徊 / 019
19. 朵朵玉簪花都来自佳人头上 / 020
20. 从哪位妙龄女芳口朱唇中滋生 / 021
21. 斟满这杯酒把今日来冲冲 / 022
22. 一而再、再而三地喝过美酒 / 023
23. 我们变成眠床，来迎接什么人 / 024
24. 再无红酒，无歌手歌声，到永远 / 025
25. 傻瓜，哪有酬劳，无论此地他方 / 026
26. 所有圣者和先哲都引经据典 / 027

27. 糊里糊涂进去，糊里糊涂出门 / 028
28. 来像流水无痕，去像清风吹过 / 029
29. 来不知因缘，去不知何方 / 031
30. 记忆中蛮横无理，冲洗干净 / 032
31. 从地心升起，穿过第七道天门 / 033
32. 有扇门挂着锁，钥匙找不到 / 034
33. 太空默然旋转，十二宿夜隐昼现 / 035
34. 伸手要个火亮来照黑暗行程 / 036
35. 我俩嘴对嘴时它喃喃：喝吧 / 037
36. 接受亲吻多少？给人亲吻几多 / 038
37. 轻点，哥哥，轻点，求求你 / 039
38. 造物主用泥团按人型制造 / 040
39. 无不一滴滴去熄灭痛苦之火 / 041
40. 郁金香从地面仰起她的目光 / 042
41. 侍酒女郎的身腰翠柏般苗条 / 043
42. 如果你喝的美酒，你吻的芳唇 / 044
43. 她呈酒杯，请你似亡灵张开嘴唇 / 045
44. 灵魂能凌空飞翔，赤裸裸无顾虑 / 046
45. 那只是供他休息一日的帐篷 / 047
46. 酒碗哗哗倒出，你我泡沫一再泛起 / 048
47. 大海哪会在意一卵石投进海里 / 049
48. 片刻品尝荒野中清霖的甘美 / 050
49. 你可愿消磨装点生命的金箔 / 051
50. 可通天地间唯一的珍宝之窟 / 052
51. 水银般流淌，绕开敏感疼痛 / 053
52. 亲自编造的，自行排演和赏玩 / 054
53. 仰望紧闭天堂或俯视顽固地面 / 055
54. 与其为或乌有或苦涩的果子忧伤 / 056
55. 抛弃不孕的理性，娶来葡萄藤的女儿 / 057
56. 唯一深深探求的只有红酒 / 058
57. 勾销了已死的昨天、未生的明天 / 059
58. 她肩头扛着酒桶，请我品尝 / 060
59. 像炼金术士把生命铅块转化为黄金 / 061

60. 蹤躏心灵的恐惧和愁苦望风披靡 / 062
61. 谁敢说那卷曲的藤蔓是罗网 / 063
62. 我必将抛弃这种生命的香膏 / 064
63. 说什么地狱的威胁，天堂的希望 / 065
64. 走进这黑门的人没一个回来 / 066
65. 睡梦初醒讲给旁人，讲罢重温旧梦 / 067
66. 溜回来说：我自己就是天堂和地狱 / 068
67. 地狱是灵魂烤在火中的投影 / 069
68. 我们是一串魔法驱动的暗影 / 070
69. 黑白格棋盘上摆弄的棋子儿怪可怜 / 071
70. 只能让球员扔到东再扔到西 / 072
71. 你泪水汪汪也冲不掉一个字 / 073
72. 我们就扣在这碗下爬西爬东 / 074
73. 第一个早晨所写将在末日黎明宣读 / 075
74. 今天疯狂，明日或不动，或胜或败 / 076
75. 扔到喷火太阳神身后远方 / 077
76. 用我这拙劣铜片可锉成钥匙一把 / 078
77. 只要在酒店中瞥见它一次闪烁 / 079
78. 如它敢把这绳套挣破，永世不饶 / 080
79. 要那可怜的生灵用纯金来清偿 / 081
80. 在我漫游的路上设陷阱、布罗网 / 082
81. 还特地造条邪恶的蛇在乐园里 / 083
82. 斋月月亮饥饿，溜去不知何处 / 084
83. 大大小小在地上或靠墙 / 085
84. 塑成我这模样再踩碎，成一摊泥料 / 086
85. 肯定不会发狂时砸毁他做的罐罐 / 087
86. 那陶工当时手有点颤抖 / 088
87. 谁就该当制陶工？谁该当陶器 / 090
88. 做坏的投入地狱？胡扯 / 091
89. 只求用旧日熟悉的酒水灌满 / 092
90. 出斋的新月已见，搬酒的来了 / 093
91. 安放我在葱葱茏茏的绿叶下 / 094
92. 虔诚信徒路过，都被它暗暗纠缠 / 095



- 93. 把我的光荣湮灭在酒杯里 / 096
 - 94. 发誓时我头脑是否稳健 / 097
 - 95. 哪有他卖出珍品所具有的半点神奇 / 098
 - 96. 枝头歌唱的夜莺，谁知飞去何地 / 099
 - 97. 但愿藏有甘泉的沙漠闪出水光 / 100
 - 98. 冻结未尽的旧稿，把旧账一笔勾销 / 101
 - 99. 抓住这糟糕的框架，砸个粉碎 / 102
 - 100. 在同一花园里有位再也不见 / 103
 - 101. 到我原坐的地方，为我泼酒祭奠 / 106
- 第二版第 20 首 那里只见形只影单的斑鸠 / 108
- 第二版第 44 首 可曾把柏枝般轻柔身腰围拢 / 109
- 附录 与海亚姆哲学思想相通之人文百科 / 111
- 参考文献 / 155

1 (the 1st edition)

*Awake! For Morning in the Bowl of Night
Has flung the Stone that puts the Stars to Flight:
And Lo! the Hunter of the East has caught
The Sultan's Turret in a Noose of Light.*

(Iambic pentameter)

◆【注释】

1. **Sultan:** 苏丹，伊斯兰教国家的君王；可类比于埃及的法老。
2. **Turret:** 战时堡垒、城墙等防御工事上的塔楼，角楼。
3. Iambic pentameter，英译（全书）采用了抑扬格5音步诗行，即5个“轻重”节拍。如第一二行（大写字母构成的音节重读）a-WAKE for MORN-ing IN the BOWL of NIGHT has FLUNG the STONE that PUTS the STARS to FLIGHT.

◆【英文版本】

本书汉译根据菲茨杰拉德英译，英译本先后出过5版：1859年菲茨杰拉德50岁时出了第一版（75篇），19年后又出了公认就全书说来最好的第四版（101篇）。本书汉译除特别注明者外，都是依据第四版的英译；但因极个别诗篇的第一版英译，在形象、句法等方面，似乎还胜于第四版文字，我们偶尔选用了第一版英译，并在注释下“英文版本”条目中注明。

1868年出了第二版（增至110篇），1872年出了第三版（101篇），1878年出了第四版（101篇，多数汉译根据这一版本），1889年又出了第五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黄克孙1956年和1986年的汉译所据为第五版）。

我们将在这些版本有较大差异的篇章后，略加说明。

1 (第一版)

醒来吧！从夜之巨钵中，晨光之神灵已掷起旭日如石丸，把群星驱赶干净；你看啊！东方的猎户投出的光索已套住苏丹大王高高塔楼的尖顶。
(1、3行每行5顿，2、4行每行6顿)

◆【赏析】

Morning in the Bowl of Night Has flung the Stone，在黑夜的碗中，那“碗”指像巨碗的夜空，因而我们译成“巨钵”或“石丸”；“早晨”，能投出石块，那早晨便是神灵；而石块，年过花甲把群星赶跑，实际上就是红太阳，为此我们把这译成：晨光之神灵已掷起旭日如石丸，把群星驱赶干净。（吴艳、刘颖，2014）

如果照字面生硬地理解：“黎明已在黑暗的碗中，投进了石球，叫群星飞离天穹”，那就是词不达意。而先前便有译者就是这样简单从事，在其译书中如是云云。

◆【第四版汉译】

作为比较，第四版的英译如下：
*Wake! For the Sun, who scattered into flight
The Stars before him from the Field of Night,
Drives Night along with them from Heav'n, and
strikes*

The Sultan's Turret with a Shaft of Light.

醒来吧！看太阳已经高高升起，
把黑夜之旷野的群星全都赶走；
它把暗夜也随着群星逐出天空，
并以其光柱击中苏丹王的塔楼。

也有太阳赶走星星、光照苏丹塔楼，但是，没有巨钵、石丸、猎户、光索等几个新颖、形象。英文是意译，也许后来所译去掉了波斯文原作所没有的说法，然而，或许前后两次选择不同，后者偏重其他要素（田野背景、以光柱打击等），而原先的形象有所简略？



2 (the 4th edition)

*Before the phantom of False morning died,
Methought a Voice within the Tavern cried,
“When all the Temple is prepared within,
Why nods the drowsy Worshiper outside?”*

◆【注释】

1. the phantom of False morning: “虚假早晨的幻影”，指模模糊糊、尚未真正透亮的黎明时光。

2. Methought: 是 methinks (古旧非人称动词) 的过去时形式，“我觉得”。

3. Drowsy: 昏昏欲睡的。

4. Worshiper: 崇拜者，信徒；由 worship “崇拜” 加-er 构成。

5. 按抑扬格的音律，第三、第四两行读作：when ALL the TEM-ple IS pre-PARED why NODS the WOR-ship-PER out-SIDE? 重读的多是一般语流中原本就应重读的实词，但有时赶上是虚词（如 IS）或原非重读的词尾（如-PER）。英译所用韵式（全书），是第一、第二和末尾第四行押韵。

有我国的汉译者，严格“遵照”英文形式，汉译也每行 5 顿，也是 1、2、4 行押韵，但我们细读时，发现颇多词不达意、因韵害意的说法，那形式成为“照搬”，成为镣铐。因而，我们的汉译，虽有整齐的各行顿数，却不限 5 顿；虽也有韵脚，却不限在 1、2、3 行，而末尾第 4 行是总要押韵的。

◆【英文版本】

英译本第一版的文字；略有不同：
*Dreaming when Dawn's Left Hand was in
the Sky,
I heard a Voice within the Tavern cry,
“Awake, my Little ones, and fill the Cup
Before Life's Liquor in its Cup be dry.”*

2 (第四版，下略)

半明 半暗的 破晓之 阴影 尚犹 未尽，
我仿佛 听见 酒店里 传出 高声的 质问：
“整个 寺院 都已 准备好 信徒 参拜，
为何你 这样 瞌睡， 只在 门外 打盹？”

(每行 6 顿)

◆【赏析】

Tavern 译成“酒店”比较合适，因为早晨准备参拜清真寺的信徒，要在这里吃些东西；他可能来自别处，也可能是在这 Tavern 里住宿的旅客。但考虑有人靠在寺院门外打盹，这 Tavern 好像不是客栈，只是卖酒饭的地方。

诗人催促享受真正人生的，及早登堂入室。参拜寺院，是一个象征，影射着对大千世界、缤纷生活的热情投入。

人世已经向大家敞开大门，可是还有尚未觉醒的瞌睡虫，伏在门外。应该唤醒他了！

对生活真谛的崇拜，就是全身心投入这万事齐备、真真切切的神奇天地，这是我们唯一的乐园。我们只有一天时间，在自己崇拜的寺院殿堂间观赏流连。如同畅享美酒的盛宴，宴席是很快就要终结的，欢饮吧！尽醉吧！

◆【第一版汉译】

左页第一版文字可以译作（每行 5 顿的 4 行）：

“睡梦中，黎明的 左手 伸向天空，
我听见 酒店里 早起 的人在呼喊：
‘醒来吧，我的 孩子们， 把酒杯 续满，
趁杯中 生命 之酒浆 还没有 枯干。’”

“左手”指比较拙笨的动作。黎明的左手伸向天空，意思是，黎明试探地揭开黑暗的天幕。一说，左手，指人面向南方时，东边的一只手。那么这句的意思就是，微光刚刚从东方显露出来。

*And, as the Cock crew, those who stood before
The Tavern shouted— “Open then the Door!
You know how little while we have to stay,
And, once departed, may return no more.”*

◆【注释】

1. crew: 动词 crow 比较罕见的过去式, 表示“（鸡）叫”; 一般该过去形式使用加词尾的 crowded。

2. how little while we have to stay: 其中 we have to stay 并非表示“我们必须停留”, 因为 we have 是个定语从句, 限定前面的名词 while “时间”; 而 to stay 并非同 we have 结合成复合谓语, 而是用作修饰 little while we have 名词的定语——连起来, 意思是: 我们所拥有的(可以)你要知道停留的时间是多么短暂。

3. once departed: 是连词 once 引导的、有所省略的时间状语从句, 相当于 once we are departed, 是一种较旧的说法, 现在通常说 once we have departed.

比较类似的两种表达法: *Gone are the days when my heart was young and gay; gone are my friends from the cotton fields away. Gone to the shore where I have longed to go.* (美国黑人歌曲 Old Black Joe 中的一句歌词)。

通常说: *The days when my heart was young and gay have gone; my friends have gone away from the cotton fields. Gone to the shore where I have longed to go.*

那些让我怀着年轻、欢快的心的日子, 已经一去不复返; 我的朋友们一同劳动在棉田, 那些友人也已一去不复返。他们已去到我一直渴望的彼岸。

恰值破晓 鸡啼的时分, 大群人们
在酒店门前高喊: “快把门打开! 打开!
要知道我们没有多少时间停留;
而一旦离开, 就再不会旧地重来。”

(每行6顿)

◆【赏析】

英语 Tavern 有“酒店”和“客栈”两种主要含义, 而这里不会表示“客栈”, 因为时间是清晨, 大家是要吃点儿、喝点儿; 而不是来找宿处。

人们在破晓时分, 就群集酒店门前, 要求开门, 要进去饮酒、吃饭。这象征着什么呢? 我们设想, 诗人在抒写世人对人生短暂的感受; 人们在年轻的时候要及时满足自己的欲望, 人生的旅途没有返程。这是诗人一直强调的。一个人走在匆匆忙忙、一去不复返的旅途上, 怎能不急于吃饱喝足、享受起码的待遇呢?

酒店如果拒绝及时开门, 供给饮食, 就应该砸烂那酒店, 夺取那里的吃喝。社会的管理者也必须满足大众的需求, 否则, 人们可以造他们的反。

海亚姆的第 99 篇诗歌, 就是为此要求砸碎旧世界、构建新天地的:

啊, 我爱! 你我可能同天命合谋,
来抓住整个这套糟糕的万物之框架?
难道我们就不能把它砸个粉碎,
重新构制个比较称心如意的天下?

◆【英文版本】

这首诗第四版的英译与第一版的一样。

3 在酒店门前高喊: 『开门!』



*Now the New Year reviving old Desires,
The thoughtful Soul to Solitude retires,
Where the White Hand of Moses on the Bough
Puts out, and Jesus from the Ground suspires.*

◆【注释】

1. the New Year reviving old Desires 是独立分词结构用作时间状语。

2. The thoughtful Soul to Solitude retires: 心事重重的灵魂退入孤寂。在新年到来而欲望焕发的驱动下，多愁之心被赶进孤陋寡闻中。

3. the white hand of Moses: “摩西的手” 的故事出自《旧约·出埃及记》，其第四章第六节讲：“耶和华向他说，把你的手纳入怀中。”他把手纳入怀中，伸出看时，手生癫痫，如白雪一样。诗中“摩西的手”指的是一种颇像藏红花的波斯花儿。这种花也有白色的。素手在枝头，就是说那种白花开在树上。

摩西之手 (white hand) 是波斯产白花，像藏红花或番红花，而番红花不只是红色的，也有其他颜色的品种。

原文 puts out 说白花开放，摩西本人之手是不能 puts out 的。

像这首诗中 Moses' white hand 和第 95 首中 I wonder often what the Vintners buy (is) One half so precious as the stuff they sell. 这类语句极易误解、误译。我们不时列举前人译文的失误，是为了借此提醒读者，不要被字面误导，要探明深层语义。因而，除堪为典范的郭沫若先生外，举例时使用 B 君（即伯某某）、H 君（即黄某某）、KS 君

新春 来临 唤醒了一往 情深的 欲望，
斥退了 重重的 忧思， 孤苦 伶仃的 既往；
像摩西 之手， 素白 花朵 开放在 枝头，
树下 耶稣 也感叹 为人们 复苏的 春光。

（每行 6 顿）

◆【赏析】

这首诗歌的前两句，说新年焕发了旧日有过的愿望，沉沉闷闷的心事退却到孤苦之中。一个人的心灵上或者说心理状态中，情感的变化，要产生与新旧的交替之中，两者的关系，翻译时应该交代出来。因而，我们译成：

新春来临唤醒了一往情深的欲望，
斥退了重重的忧思，孤苦伶仃的既往。
但是，译文不能简单地说成：摩西的素手点缀着花枝，即使下面加注，也先让人感到莫名其妙。因而，我们译作：

像摩西之手，素白花朵开放在枝头。

读者有个可以接受的基本概念之后，再来看我们的注释，可以进一步明了摩西白手的来历，那白，白到什么程度。

全诗描写弃旧更新，如同下面第 7 篇：“将悔恨投进这春之火中烧个干净”；人世要高高兴兴，连上帝的儿子也为叹赏这春天。

我们所见多种前人对“摩西之手”一句的翻译，没有一种不是糊里糊涂的。例如，我们在书前的“前言”中所举郭沫若先生早年译文与 H 君译文，这里补充 KS 君的七绝译文：

东风吹醒梦中人，碧野平芜物又新。

摩西手伸千树白，耶稣气吐一山春。

KS 先生对这首译诗，加注说：可兰经

(上接注释)

(即黄克孙)代替实名。

我们举较差的译例，也举这几个较好的译例(如在第22、第53、第55首后的【前人佳译】中)，借以显示翻译家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

◆【英文版本】

英文第四版、第一版文字相同。

(上接赏析)

云摩西手白如雪，喻指白花；据伊斯兰教传说，耶稣气息能抚愈创伤。

B君采用七绝形式所译的另一译文也无法注解：

宿愿新岁又蘖芽，万千神思引孤葩。

摩西素手横枝出，人子黄泉亦起嗟。

他说的“人子”实为上帝之子耶稣。